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所有议案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2020.01.1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2020.03.20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 <p>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
| 2020. 04. 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p>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p> |

| | | |
|------------|---------------|--|
| | | <p>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p> |
| 2020.08.0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020.08.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p>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
| 2020.10.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p>1、《关于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p> <p>5、《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
| 2020.12.08 | 第二届监事会第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二十三次会议 | 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的议案》 |
| 2020. 12. 24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审核定期报告的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事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达成情况、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达成情况、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达成情况、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八）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